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扶指〔2020〕9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财政部《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40 号）要求，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并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全部下达你县（市）区，根据已分配下达情况，经财政部审核，确定《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19〕13号）下达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具体规模见附表）。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具体资金规模，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同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直达资金标识、项目录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县（市、区）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中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

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20 年 7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省扶贫办公室、本厅预算处、财政监督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6 日印发

附件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赣财扶指（2019）13号已下达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中：直达资金
	全省合计	214258	58648
	萍乡市	6052	1656
900903002	莲花县	6052	1656
	九江市	20622	5645
900904002	修水县	11573	3168
900904007	都昌县	9049	2477
	赣州市	99400	27207
900907004	赣县区	8178	2239
900907005	南康区	8756	2397
900907008	上犹县	6749	1847
900907010	安远县	7156	1959
900907014	宁都县	11370	3112
900907015	于都县	13788	3774
900907016	兴国县	12045	3297
900907017	瑞金市	8397	2298
900907018	寻乌县	7005	1917
900907019	石城县	6752	1848
900907020	会昌县	9204	2519
	上饶市	39239	10741
900909003	广信区	8911	2439
900909007	横峰县	4850	1328
900909009	余干县	11838	324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赣财扶指〔2019〕13号已下达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中：直达资金
900909010	鄱阳县	13640	3734
	吉安市	35480	9713
900910004	吉安县	7104	1945
900910010	遂川县	9227	2526
900910011	万安县	6417	1757
900910013	永新县	7799	2135
900910014	井冈山市	4933	1350
	抚州市	13465	3686
900911008	乐安县	8006	2192
900911011	广昌县	5459	1494